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

蔡中豪

翁豐榮

被告 國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禎

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

邱冠鈞

被告 陳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15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